

证券代码：872171

证券简称：绿泉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预计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亏损进一步增加，预计短期内无扭亏为盈的希望；在业务萎缩的情况下，公司现金流紧张，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公司每年需支付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合计三十万元的常规费用，对公司而言也是沉重负担，鉴于上述现实原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停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一个月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审查通过时间为准。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

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股转系统审查。因此，关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